**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10學年度第10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111.6.6）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111.6.16）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為整合學校跨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全校教師開設跨領域實作課程供全校學生修習，並可依據課程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數，特訂定本要點。
2. 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支援授課教師，惟兼任教師與支援授課教師應經所屬單位同意，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支應授課鐘點費。
3. 本要點適用課程得以1小時為單位設計之。
4. 開課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需於開課30日前送至教務處執行單位辦理，經公告後，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
5. 微學分課程審核程序如下：
6. 課程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領域小組審核，後專簽經教務長核准。
7. 課程若非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專簽經教務長核准。
8. 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9.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每滿9小時核計0.5學分，不足9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
10. 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提出學分登錄申請。
11. 前款所登錄之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就讀學系（所）決定之。
12.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如下：
13.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
14. 教師授課時數（以授課結束日為結算依據）以授課18小時核計1小時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則轉換，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四捨五入）。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執行單位提出授課時數結算申請，申請結算之授課時數將核計於教師當學期的授課時數，未結算之授課時數得逐年累積，最長得累計五年。
15. 微學分課程注意事項：
16. 修課方式比照一般課程，必須經過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經授課教師認證通過。
17. 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選課申請。
18. 本要點微學分課程累計為正式學分課程等實施方式，依教務處公告相關行政作業辦法辦理。
19.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0.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